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婷（馬來西亞國籍人）

王富田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呂錦峯律師

郭士功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462號、111年度偵字第26976號），經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465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婷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貳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王富田共同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貳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0、11行所載「向當時元茂公司之大陸地區員工錢英（已於102年5月31日自元茂公司離職）下

單」，應補充為「向當時元茂公司之大陸地區員工錢英(英文名：SALLY，已於102年5月31日自元茂公司離職)下單」。

(二)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7、8行所載「於101年8月22日17時29分許」，應更正為「於101年8月22日9時17分許」。

(三)證據部分補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6年6月15日經中三字第10633339490號函1份」、「被告黃美婷、王富田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同年10月25日向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之理由：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0日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業經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30倍為新臺幣3萬元）」，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則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罰金刑度提高為50萬元，是修正後之罰金刑度，即非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規定，合先敘明。

2. 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

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同此意旨）；又背信罪係因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或損害於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成立。本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損害本人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參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黃美婷係告訴人即威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之業務人員，為受該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本應誠實執行職務，並追求威宏公司之最大利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任職期間內，與被告即其夫王富田共同從事與威宏公司競業之行為，該等行為均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威宏公司之利益。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3. 另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必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而所謂為他人處理事務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一定事務而言。故行為人原則上必須具有「受委任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身分，始得以成立背信罪；而無此身分之人，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雖亦得與其他具有此身分之人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然必須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具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彼此朝同一犯罪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基於委任關係所處理之事務，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

01 或損害本人（即委任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
02 為，始足當之。經查：被告王富田雖非為威宏公司處理事
03 務之人，惟其與任職於威宏公司之被告黃美婷共同謀議本
04 件背信犯行，則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王富田所為本案之背
05 信犯行，仍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背信之共同正犯論。

06 4. 又被告黃美婷於任職期間，未為威宏公司之利益而從事應
07 為之業務，反而利用公司資源與被告王富田共同接續為如
08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背信犯行，顯係基於同一取
09 得自己營業利益之目的，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於密集期間
10 內，以相類手段持續、反覆進行，未曾間斷，且侵害者均
11 為威宏公司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
12 為一個犯罪行為之接續，僅論以背信之一罪即足。

13 (二)科刑之理由：

14 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分別審酌被告黃美婷受告訴人
16 威宏公司僱用擔任公司業務人員一職，本應恪守職務，忠實
17 履行公司業務，竟為貪圖自身利益而違背威宏公司之信賴，
18 與被告王富田共同為背信犯行，所為實屬非是，惟考量被告
19 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表達悔意，態度尚可，且均已與告
20 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當場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111年10月2
21 5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3頁），犯後態度
22 尚佳，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表示本件已達成和
23 解，不再追究等語（見本院卷第229頁），復衡被告2人於本
24 件犯行之角色地位、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黃
25 美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臺灣士林
26 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1562號偵查卷第39頁）；被告王
27 富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28 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爰
2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緩刑諭知：

31 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其等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履行完畢，告訴代理人亦同意給予被告2人緩刑之機會，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是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斟酌被告2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意識，是認應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加強被告2人之法治觀念，警惕其等日後應守法慎行，更能確保其等記取教訓切勿再犯，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2人各應接受檢察官指定之2小時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觀後效。嗣被告2人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等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2人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全額賠償完畢，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佐，是本院認被告2人業已賠償，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2人本件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琪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26976號

109年度偵續字第462號

被 告 黃美婷（馬來西亞籍）

女 49歲(民國61【西元1972】年12月17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2樓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王富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背信案件，前經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美婷自民國97年10月1日起至106年3月8日止，在威宏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威宏公司)擔任業務人員，經手威宏公司之所有客戶資料、聯繫方式與公司產品報價等訊息，而其在威宏公司任職期間，大陸地區元茂橡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陳文碩、下稱元茂公司)為威宏公司橡膠產品之上游供應商，印尼商PT FLOTEK NUSAPRATAMA(下稱印尼公司)則為威宏公司之下游客戶，威宏公司向元茂公司購入橡膠製品後，再將之售予印尼公司而以此獲利。黃美婷既擔任威宏公司之業務人員，本應為威宏公司之利益，代理威宏公司辦妥貨品進出口事宜，不得為任何競業行為，詎黃美婷竟違背委任之本旨，與其夫王富田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背信之犯意聯絡，由王富田以「Maggie Wang」及未在我國完成設立登記之「PRIME INTL CO., LTD」(下稱PRIME公司)之名義，分別於101年8月14日0時4分許、同年9月26日17時37分許，向當時元茂公司之大陸地區員工錢英(已於102年5月31日自元茂公司離職)下單價值合計新臺幣(以下未特別註明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33萬7545元之橡膠製品O-RING，復分別於101年8月22日17時29分許、同年9月27日某時許，在玉山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江分行，臨櫃匯款13萬7553元、20萬元至陳文碩所申設之安泰商業銀行西壠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安泰銀行帳戶)。嗣王富田、黃美婷取得上開貨物後，黃美婷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該等貨物售予印尼公司，以此等方式賺取如附表所示貨款，致生損害於威宏公司。

01 二、案經威宏公司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02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富田於偵查中之供述	王富田固不否認曾匯款至陳文碩上開安泰銀行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伊忘記為何會匯該等款項云云。
2	被告黃美婷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供述	黃美婷固不否認曾於前開期間任職於威宏公司擔任業務人員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伊未曾聽過PRIME公司，亦未曾與印尼公司為上開交易云云。
3	證人陳文碩於偵查中之言詞與書面證述	(1)陳文碩為元茂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元茂公司曾出貨予PRIME公司之事實。 (3)PRIME公司之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事實。 (4)卷附PRIME公司寄發予收件人Sally之下單訂貨電子郵件，收件人Sally為當時元茂公司之大陸地區員工錢英之事實。
4	告訴代理人連建國、周慧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芳律師於偵查中之指訴	
5	被告黃美婷之告訴人威宏公司任職資料、Prime公司向Sally下單訂貨之電子郵件、玉山銀行匯款回條、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5月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048459號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2月2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22646號函、Prime公司分別於101年9月28日、同年11月4日開立予印尼公司之發票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6	吉田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吉田公司)變更登記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	(1)吉田公司之代表人為王富田，登記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與Prime公司地址相同之事實。 (2)上開收件人為Sally之電子郵件所留存電話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為王富田，且帳寄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103年6月1

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修正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將罰金刑由「1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揆諸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規定。核被告王富田、黃美婷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2人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就前揭背信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郝中興